

表 5.1-1 防治分区划分一览表

序号	防治分区	面积 (hm ²)	主要施工特点
1	建筑物区防治区	1.85	基础开挖、回填
2	道路及广场区防治区	1.67	管沟开挖、回填、铺装、绿化
3	景观绿化区防治区	1.18	土地整治、绿化
4	临时堆土区防治区	(0.07)	场地平整、硬化
5	施工生产生活区	(0.02)	场地平整
合计		4.70	

说明：括号内的占地位于永久占地内，本方案不重复计算。

5.2 措施总体布局

5.2.1 措施总体布局原则

(1)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价，借鉴当地同类生产建设项目防治经验，布设防治措施；

(2) 应注重表土资源保护；

(3) 应注重降水的排导、集蓄利用以及排水与下游的衔接，防止对下游造成危害。

(4) 应注重弃土（石、渣）场、取土（石、砂）场的防护；

(5) 应注重地表防护，防止地表裸露，优先布设植物措施，限制硬化面积；

(6) 应注重施工期的临时防护，对临时堆土、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。

5.2.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

本着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、防治结合”的原则，在分析评价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基础上，针对工程建设引发水土流失及其危害程度，结合同类项目的水土保持经验，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、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、主体已列和方案新增措施有机结合起来，按防治分区因地制宜、因害设防、全面、科学系统的布设水土保持措施，形成完整的综合防治措施体系。

(1) 建筑物工程区

建筑物工程区防治措施为：施工时采用土工布对施工中的临时裸露面进行临时苫盖；施工时在基坑顶部四周设置临时砖砌挡水埂，防止雨水及渣土进入基坑